

揭阳市榕城区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咨询 服务用户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 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业主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中段。
3	中介服务 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一) 报名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二) 报名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三) 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揭市自然资通〔2025〕1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榕城区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全面摸清、确定过渡期处置范围，明晰规划期内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纳入耕地恢复过渡期处置范围的总量规模、空间分布、处置方式和处置时序等。 2.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到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签订委托协议书，了解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180000 至 181790 元。 3. 计价标准：以第三方核价并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获审批并提交正式成果之日。
9	验收	以中标方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报至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方式：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向采购方移交相关资料及项目资料移交清单后，采购方向榕城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经费，在财政局将该项目经费拨付至采购方的 30 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

	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签订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向本项目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咨询审核服务费合计¥3744（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2026年7月7日